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二十七只基金产品（包括：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中小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成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智优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富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富禧纯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上海清算所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0-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现披露如下基金2025年3季度报告：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安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民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人保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5年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fund.picc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欧阳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丁孙楠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欧阳帆
任职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工业工程专业。2019年6月加入德邦基金，从事固收研究工作，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717	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6月2日	-
	008486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8月28日	-
	000300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3年6月2日	2024年9月13日
	001401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2023年6月2日	2024年9月13日
	002704	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6月2日	2024年9月25日
	003176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6月16日	2024年9月25日
	008448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8月11日	2025年1月14日
	010309	德邦锐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28日	2024年12月24日
	770001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月24日	2025年4月23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7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含），不超过4,000万股（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用途：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未能全部将上述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国资监管审批、股东会审议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但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3,000万股(含)-4,000万股(含)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预计回购金额	不超过88,000万元（含）（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具体金额随实际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变动）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5%-1.0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等，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最高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下限，公司管理层可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因充分正当事由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3,000（含）-4,000（含）	0.75-1.00	不超过88,000万元（含）	12个月

本次拟回购股份总数3,000万股(含)-4,000万股(含)，占总股本比例为0.75%-1.00%，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需回购资金不超过8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具体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总数3,000万股(含)-4,000万股(含)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30,000,000	0.75	40,000,000	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03,136,728	100.00	3,973,136,728	99.25	3,963,136,728	99.00
股份总数	4,003,136,728	100.00	4,003,136,728	100.00	4,003,136,72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约为5,369,765.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76,864.91万元，流动资产为1,355,954.07万元。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88,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64%、2.86%、6.49%，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未来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压力的概率较小，公司将结合货币资金状况和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支付回购资金和实施回购，具有一定实施弹性，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相关主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转让的，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公告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或已回购股份将全部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已回购未授出股份将被注销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753611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在上述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后的5个交易日内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9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了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0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三）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的90%的额度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借款期限为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巨石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四）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按照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代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代任董事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江晓阳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证券营业部、北京月坛南街证券营业部、金融创新部、证券投资部等部门任职，2024年1月进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一般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崔春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崔春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崔春女士自2015年资管公司成立之初加入，十余年来带领资管公司全体员工守正创新、务实开拓，推动资管公司资产管理规模显著增长，行业排名保持前列。本公司对崔春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ST苏吴　公告编号：临2025-125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迹象，积累了较大交易风险，存在随时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财务类退市、面值退市等多重退市风险。同时存在控股股东大额资金占用尚未解决、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全部冻结、医美产品独家代理权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等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切勿盲目跟风炒作，避免因公司股价波动造成投资损失。

● 202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认定公司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4日起被叠加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触及财务类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企业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三）项的规定，公司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 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亏损。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41.7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81.63%。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存在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202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4）。上述事项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4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财务类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三、大额资金占用尚未解决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截至2023年末，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169,260.71万元。截至目前，资金占用情况尚未解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经营风险

1、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8月16日、9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亏损。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41.7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81.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5-063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6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2,237.6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2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3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威苏州"）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前次授信担保的到期续签。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6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4.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4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钱红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97980846XB
成立时间	2008年09月23日
注册地	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注册资本	6,436.64731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起重机械（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除外）、钢结构件的生产、安装、改造和维修服务；起重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211.46	35,051.24
	负债总额	17,892.83	15,024.15
	资产净额	22,318.62	20,027.09
	营业收入	16,848.62	28,850.77
	净利润	2,261.60	2,496.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5,0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自2025年10月23日至2028年10月23日期间，在5,000.00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等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诺威苏州主营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诺威苏州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20亿元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2,237.63万元（含本次），占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2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6,237.63万元（含本次），占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57%。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8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2600万美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1.22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5年10月2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0928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6.49%。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69.65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70.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创泰电子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6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后续，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对联合创泰、创泰电子及新联芯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调剂完成后，公司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72.25亿元，公司为创泰电子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9000万元，公司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7.35亿元。调剂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2025-05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汇丰香港"）签订的《保证书》（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订的《保证书》以下统称为《保证书》），根据《保证书》，公司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汇丰香港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26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汇丰香港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8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保证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